

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李慧平	
	职称：	
	工作单位：扬州市广陵云计算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5 工作用房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根据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《关于2024年度工作用房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报告》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办公用房及中心机房位于广陵云计算中心，因机房具有不同形制性。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该基地运营商，建议由该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继续提供工作用房项目（含同区所需物资服务）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李慧平	日期：2025.6.17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徐悦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5 工作用房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租房和办公用房自2012年以来累计投资1亿多元，长期服务于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各项应用。目前使用楼宇，面积近，面临楼宇高度大，周期长，网络断联，数据丢失等问题，且搬迁费用远高于租房费用。 因此，基于上述情况，只能从江苏信息服务业基地择优提供广陵云潮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徐悦	日期：2025.6.17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岑凡	
	职称： 副研究员	
	工作单位： 市节能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5 工作用房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大数据中心工作用房在江苏信息产业基地，特别是数据中心位于该园区14号，该楼净重、防水等方面均为数据中心设计。如不承租，搬迁至异地，安全风险极大，且搬迁成本太高，故应在园区内继续使用现有工作用房，且无其他可替代性方案。 建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岑凡	日期： 2025.6.17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